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首发企业发行上市与转板公司上市业务办理**

目录

[一、事项名称 3](#_Toc132812804)

[二、规则依据 3](#_Toc132812805)

[三、受理部门 3](#_Toc132812806)

[四、办理部门 3](#_Toc132812807)

[（一）发行承销业务 3](#_Toc132812808)

[（二）CA证书办理及专区开通 3](#_Toc132812809)

[（三）股份登记及结算事项 3](#_Toc132812810)

[（四）摇号事项 3](#_Toc132812811)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4](#_Toc132812812)

[六、办理时限 4](#_Toc132812813)

[七、办理情形和条件 4](#_Toc132812814)

[（一）提交发行与承销方案 4](#_Toc132812815)

[（二）拟定发行时间表 5](#_Toc132812816)

[（三）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 5](#_Toc132812817)

[（四）信息披露 6](#_Toc132812818)

[八、不予受理情形 6](#_Toc132812819)

[九、申请材料清单 6](#_Toc132812820)

[（一）IPO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6](#_Toc132812821)

[（二）转板公司上市申请文件 11](#_Toc132812822)

[十、申请接收 13](#_Toc132812823)

[（一）发行承销业务 13](#_Toc132812824)

[（二）其他业务 13](#_Toc132812825)

[十一、办理流程 13](#_Toc132812826)

[（一）IPO询价发行流程 13](#_Toc132812827)

[（二）IPO直接定价发行流程 20](#_Toc132812828)

[（三）IPO上市流程 23](#_Toc132812829)

[（四）转板公司上市流程 25](#_Toc132812830)

[十二、办理结果及送达 29](#_Toc132812831)

[十三、咨询途径 29](#_Toc132812832)

[（一）预沟通安排 29](#_Toc132812833)

[（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29](#_Toc132812834)

[十四、办公地址和时间 30](#_Toc132812835)

[（一）办公地址 30](#_Toc132812836)

[（二）办公时间 31](#_Toc132812837)

[附件 32](#_Toc132812838)

## 一、事项名称

首发企业发行上市与转板公司上市业务办理

## 二、规则依据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创业板转板办法（试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 三、受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部

## 四、办理部门

### （一）发行承销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部

### （二）CA证书办理及专区开通

深圳证券交易所CA中心、对应公司管理部门

### （三）股份登记及结算事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结算业务部

### （四）摇号事项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在本所办理首发及转板上市的发行承销业务、CA证书办理及开通业务不收费。

发行人上市初费及上市年费按照本所《关于下调股票上市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深证上〔2021〕533号）、《关于减免2023年度相关费用的通知》（深证上〔2022〕1183号）等相关标准收取。

其余业务办理收费情况请咨询业务办理部门。

## 六、办理时限

本所在收到发行与承销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或者招股说明书，启动发行工作。发行与承销方案如需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前述的5个工作日内。

## 七、办理情形和条件

### （一）提交发行与承销方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本所上市的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相关文件。发行与承销方案需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承销细则》）等相关规定明确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与流程安排。

承销商提交发行与承销方案相关文件前应当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方案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自查关注要点》进行逐项核对自查，履行内部程序后作为方案备案材料之一同步提交。

### （二）拟定发行时间表

本所在收到发行与承销方案相关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向本所预约T日（T日为新股申购日，下同）、确定具体发行时间表，准备启动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按照发行时间表和方案中列明的工作安排推进发行上市工作。如确有必要对发行与承销方案作出调整，应当及时通知本所并重新报备。

### （三）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

具体发行时间表确定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保荐业务专区填写证券代码申请基本信息表等内容并上传相关文件，并同步提交《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本所受理申请并通过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以确定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申请时间原则上为披露《招股意向书》（或者《招股说明书》）前一日，发行人应当在提交申请当日确定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设置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参考格式之“IPO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股票代码管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3号——股票代码管理》（以下简称《股票代码指南》）相关规定执行。发行人可以采用摇号选号或者直接选号等方式确定股票代码，股票代码确定后不可更改。

### （四）信息披露

启动发行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分为直通披露和非直通披露两种方式。主承销商应当完整、准确地选择公告类别，不得错选、漏选，不得以直通披露的公告类别代替非直通披露。主承销商应当通过本所保荐业务专区提交信息披露文件。

## 八、不予受理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不予受理发行承销业务相关文件：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本所上市的发行人未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或者转板公司未取得本所作出同意转板的决定。

（二）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证券承销业务相关文件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 九、申请材料清单

### （一）IPO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1.发行与承销方案相关文件

| **序号** | **需报送的文件名称** | **备注** |
| --- | --- | --- |
| 1 | 发行与承销方案 | - |
| 2 |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询价发行 |
| 3 |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 询价发行 |
| 4 | 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 - |
| 5 | 战略配售方案（如有） | - |
| 6 | 主承销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有） | - |
| 7 | 高管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明文件（如有） | - |
| 8 |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如有），方案中应写明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买入股票的账户 | - |
| 9 | 关于延期交付的相关协议等（如有） | - |
| 10 | 一致性承诺函 | - |
| 11 |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注1：上述文件如在当日13:00后提交的，当日不纳入《首发承销细则》第七条规定的5个工作日内。

注2：一致性承诺内容应当包括：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传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和填报的网下发行参数设置与发行与承销方案相关内容一致（适用于询价发行）；②报送申请文件中的发行申报文件与在本所上市审核中心最后定稿的文件一致；③报送的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一致；④对外披露的公告与发行与承销方案内容及经本所审核的公告一致；⑤刊登的《招股意向书》（或者《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注册稿内容一致（如有差异，应当明确差异内容及原因）；⑥关于信息披露费用的相关承诺等。

注3：方案备案时需同步提交承销商经办人员、复核人员关于自查关注要点核对确认无误并签字的扫描件。

2.IPO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相关文件

| **序号** | **需报送的文件名称** | **备注** |
| --- | --- | --- |
| 1 |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 | 参考格式见本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首发及转板上市业务办理》“五、部分申请文件参考格式”部分 |
| 2 | 预计发行时间表 | - |
| 3 | 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 后续需报送纸质版原件，邮寄至相应的公司管理部门 |
| 4 | 行业分类情况表 | - |
| 5 |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3.IPO上市申请文件

| **序号** | **需报送的文件名称** | **备注** |
| --- | --- | --- |
| 1 | 上市申请书 | - |
| 2 | 申请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 |
| 3 | 发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承诺 | - |
| 4 |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 |
| 5 | 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 |
| 6 | 发行人拟聘任或已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料。发行人已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在提供以下材料的同时应提供董事会聘任书；发行人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应同时提供包括被推荐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任职资格的说明、董事会推荐书 | - |
| 6-1 | 个人简历、学历证明 | - |
| 6-2 | 联系方式，至少应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本所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 - |
| 6-3 | 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如有） | - |
| 7 | 需报送的承诺与说明 | 需报送纸质版原件，邮寄至相应的公司管理部门 |
| 7-1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书，内容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 | ①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相关股东为法人，需法定代表人签字；  ②对于创业板，承诺主体还应当包括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 |
| 7-2 |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内容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 - |
| 7-3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书，内容为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 | - |
| 7-4 |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书，内容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
| 7-5 | 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书，内容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
| 7-6 | 红筹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书，内容为因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在本所上市发生的纠纷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 |
| 7-7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说明 | - |
| 7-8 |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 | ①声明与承诺书签订须经律师见证；请注意声明中关于持股情况的项目需填写直接和间接持股股份情况  ②模板详见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 7-9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
| 7-10 | 其他承诺事项 | - |
| 8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 |
| 9 | 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 | - |
| 10 | 保荐人对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委托书 | - |
| 11 | 发行人全部股票已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证明文件 | - |
| 12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 |
| 13 | 保荐承销协议 | - |
| 14 |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股票发行过程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 |
| 15 | 股票发行后至上市前，按规定新增的财务资料和有关重大事项的说明文件（如适用） | - |
| 16 |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 |
| 17 | 涉及国家或国有法人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如适用） | - |
| 18 |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核查说明。如独立董事上市前无任职资格证书，公司应当出具承诺书，承诺上市后六个月内现任独立董事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改聘其他具有任职资格证书的独立董事 | - |
| 19 |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4.承销总结相关文件

| **序号** | **需报送的文件名称** | **备注** |
| --- | --- | --- |
| 1 | 承销总结报告 | 主承销商需在承销总结报告中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的列支及披露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合规性意见 |
| 2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验资报告（如有） | - |
| 3 | 承销团协议（如有） | - |
| 4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股协议（如有） | - |
| 5 | 新股发行数据统计表 | - |
| 6 | 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 - |
| 7 | 关于股票发行过程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 |
| 8 |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二）转板公司上市申请文件

1.转板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相关文件

| **序号** | **需报送的文件名称** | **备注** |
| --- | --- | --- |
| 1 |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 | 参考格式见本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首发及转板上市业务办理》“五、部分申请文件参考格式”部分 |
| 2 | 预计时间表 | - |
| 3 | 一致性承诺函 | 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送申请文件与向本所上市审核中心报送最终稿文件一致，以及向本所报送的公告与对外披露的公告一致 |
| 4 | 不存在影响在创业板上市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 ①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自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作出同意转板的决定之日至承诺函签署日期间，不存在影响本次转板和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②需报送纸质版原件，邮寄至本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 5 | 行业分类情况表 | - |
| 6 | 在北交所终止上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7 |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2.转板公司上市申请文件

| **序号** | **需报送的文件名称** | **备注** |
| --- | --- | --- |
| 1 | 上市申请书 | - |
| 2 | 股票基本情况表 | 请通过保荐业务专区“发行上市—首发上市数据填报”栏目填报和导出电子表格 |
| 3 | 申请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 |
| 4 |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5 | 公司章程（草案） | - |
| 6 | 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 |
| 7 | 公司拟聘任或已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料。公司已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在提供以下材料的同时应提供董事会聘任书 | - |
| 7-1 | 个人简历、学历证明 | - |
| 7-2 | 联系方式，至少应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本所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 - |
| 7-3 | 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如有） | - |
| 8 | 需报送的承诺与说明 | 需报送纸质版原件，邮寄至本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 8-1 |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转板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报告书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本次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如相关股东为法人，需法定代表人签字 |
| 8-2 |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 |
| 8-3 |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有） | - |
| 8-4 |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 |
| 8-5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 |
| 8-6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 | ①声明与承诺书签订须经律师见证；请注意声明中关于持股情况的项目需填写直接和间接持股股份情况  ②模板详见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 8-7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
| 8-8 | 其他承诺事项 | - |
| 9 | 保荐人对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委托书 | - |
| 10 | 公司全部股票已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证明文件 | - |
| 11 | 保荐协议 | - |
| 12 | 取得本所同意转板决定日至上市前，公司按规定新增的财务资料和有关重大事项的说明文件（如适用） | - |
| 13 |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 |
| 14 | 保荐人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核查说明。如独立董事上市前无任职资格证书，公司应当出具承诺书，承诺上市后六个月内现任独立董事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改聘其他具有任职资格证书的独立董事 | - |
| 15 |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十、申请接收

### （一）发行承销业务

承销商（保荐人）应当通过保荐业务专区向本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提交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发行承销业务相关申请文件。

涉及网下发行相关操作，承销商应当通过本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EIPO平台）进行办理。

### （二）其他业务

CA证书办理业务请参照附件《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功能及数字证书办理说明》。股份登记及结算业务、摇号业务请咨询相关办理部门。

## 十一、办理流程

### （一）IPO询价发行流程

（1）T-6日或之前

主承销商提交《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启动发行公告披露申请。

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披露的《招股意向书》除不含发行价格、筹资金额以外，其内容与格式应当与《招股说明书》一致，并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披露相关附件。

主承销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提交《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认购资金划款委托书》（下载网址：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

（2）T-5日或之前

①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启动发行公告。

② 披露《招股意向书》当日，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于10:00前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EIPO平台）提交网下发行申请并在同一页面上传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同步提交《新股网下发行委托承诺》。

主承销商需要在EIPO平台上完成的操作请参考《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1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以下简称《用户手册》）。

③ 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了解股份登记、老股转让的税费扣缴等事宜。

（3）T-4日或之前

①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需剔除不满足其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并确认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是否满足市值要求，最终确定可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询价投资者确定完成后，主承销商启动询价。

②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上午8:30至询价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EI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4）T-3日或之前（初步询价日）

① 网下投资者在EIPO平台参与初步询价，初步询价原则上安排1天。

② 初步询价报价阶段，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每个配售对象报价不得超过1个，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需要在EIPO平台上完成的操作请参考《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用户手册》。

③ 主承销商提交《网上路演公告》披露申请。

（5）T-2日或之前

① 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及最终新股发行数量。

②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上市—公司资料填报”栏目填写并提交公司基本信息、中介信息等内容。

（6）T-2日

①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网上路演公告》。

② 主承销商在“发行上市－首发基本情况表填报”栏目填写并提交业务申请信息、发行方式等内容，并在该页面同步提交《股票发行申请书》《股票发行基本情况表》作为报备文件。其中，《股票发行申请书》可参考本指南附件的参考格式；《股票发行基本情况表》可以在完成填报首发基本情况表相关内容后直接导出表格并由主承销商盖章扫描上传，也可以在下载空白模板后完成填写并盖章扫描上传。

③ 主承销商15:00前提交《发行公告》（或者《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有）披露申请。《发行公告》（或者《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后附投资者报价信息表只需在本所网站及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以下统称相关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无需登报。

④ 如存在战略配售，主承销商应当15:00前提交《主承销商关于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律师事务所关于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披露申请。

（7）T-1日

① 发行人、主承销商进行网上路演。

②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发行公告》（或者《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有）、《主承销商关于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关于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如有）。《发行公告》（或者《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全文（含附表）见相关信息披露网站。

③ 主承销商15:00前在EIPO平台录入发行参数，并启动申购。

（8）T日（新股申购日）

① 投资者进行申购。

采用累计投标询价方式的，入围的网下投资者应当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重新报价，申购数量应当与其初步询价时申购数量一致；网上投资者按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

② 主承销商16:30后通过“发行上市—首发上市业务签收”栏目签收新股发行初步结果，并结合发行与承销方案确定是否启动回拨；如回拨，主承销商填写回拨后的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同时将发行基本情况表（表头注明“回拨后”）作为回拨情况说明上传。

**特别提示：主承销商应当注意主板、创业板在初始网下发行比例及回拨机制等方面的差异，准确计算并填写回拨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③ 主承销商签收新股发行结果。

④ 主承销商18:00前提交《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申请。

采用累计投标询价方式的，主承销商应于21:00前确定填报发行价格，并提交《定价公告》及《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申请。

⑤ 如网上发行需要摇号，主承销商联系摇号机构，准备T+1日摇号事宜。

（9）T+1日

①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如采用累计投标询价方式的，还需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定价公告》。

② 如网上发行需要摇号，主承销商上午主持摇号仪式。

③ 主承销商15:00前将新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文件通过EIPO平台发送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④ 主承销商15:00前提交《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申请，并在该页面同步上传摇号公证书作为报备文件。其中，《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后附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只需在相关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无需登报。

（10）T+2日

①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全文（含附表）见相关信息披露网站。

② 网上中签投资者向其结算参与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T+2日8:30-16:00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可于17:30后通过EIPO平台查询各网下获配对象截至当日16:00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③ 如按照发行与承销方案对网下获配对象进行摇号限售的，主承销商根据《用户手册》相关要求在EIPO平台为有效缴款的配售对象进行配号。主承销商应当于21:30前将“网下摇号限售中签率及配号区间文件”（压缩文件）发送至摇号机构，网下投资者可于22:00后通过EIPO平台查询配号情况。

（11）T+3日

① 如对网下获配对象进行摇号限售，主承销商上午主持摇号仪式，于12:00前将网下限售摇号公证书电子版上传至EIPO平台，并将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录入EIPO平台。

② 15:00前，主承销商将新股网下配售结果文件通过EIPO平台发送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③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④ 主承销商16:30后签收新股认购结果（含放弃认购结果），18:00前提交《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披露申请。采用摇号限售方式的，需同步上传网下限售摇号公证书作为报备材料。

采用网下摇号限售方式的，网下摇号限售中签情况需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后附网下摇号限售中签结果明细表只需在相关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无需登报。

如出现发行与承销方案约定实施二次配售的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告知本所。

（12）T+4日

①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全文（含附表）见相关信息披露网站。

② 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下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③ 主承销商将认购资金（含包销）扣除承销费用后划给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④ 发行人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⑤ 如有需要，主承销商可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领取《关于新股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的通知》。

（13）T+5日及以后

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二）IPO直接定价发行流程

（1）T-3日或之前

主承销商提交《上市提示公告》《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等公告的信息披露申请。《招股说明书》应当按照相关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披露相关附件。

主承销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提交《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认购资金划款委托书》（下载网址：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

（2）T-2日或之前

①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上市提示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启动发行公告。

②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上市—公司资料填报”栏目填写并提交公司基本信息、中介信息等内容。

③ 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了解股份登记等事宜，相关业务办理请参照中国结算相关业务指南。

（3）T-2日

①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网上路演公告》。

②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上市－首发基本情况表填报”栏目填写并提交业务申请信息、发行方式等内容，并在该页面同步提交《股票发行申请书》《股票发行基本情况表》作为报备文件。其中，《股票发行申请书》可参考本指南附件的参考格式；《股票发行基本情况表》可以在完成填报首发基本情况表相关内容后直接导出表格并由主承销商盖章扫描上传，也可以在下载空白模板后完成填写并盖章扫描上传。

③ 主承销商15:00前提交《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有）披露申请。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4）T-1日

① 发行人、主承销商进行网上路演。

②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有）。

（5）T日（新股申购日）

① 投资者进行申购。

② 主承销商16:30后通过“发行上市—首发上市业务签收”栏目签收新股发行结果，18:00前提交《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申请。

③ 如网上发行需要摇号，主承销商联系摇号机构，准备T+1日摇号事宜。

（6）T+1日

①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② 如网上发行需要摇号，主承销商上午主持摇号仪式。

③ 主承销商15:00前提交《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申请，并在该页面同步上传网上摇号公证书作为报备文件。

（7）T+2日

①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② 中签投资者向其结算参与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8）T+3日

①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将网上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② 主承销商16:30后签收新股认购结果（含放弃认购结果），18:00前提交《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申请。

（9）T+4日

① 主承销商将认购资金（含包销）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②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③ 发行人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④ 如有需要，主承销商可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领取《关于新股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的通知》。

（10）T+5日及以后

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三）IPO上市流程

主承销商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关注在发行人股票取得予以注册决定至上市期间发生的可能影响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告知本所。

本所在征询并尊重发行人和承销商对上市时间意愿基础上，根据申购日、启动发行日、注册批复时间先后顺序安排上市日（以下简称L日），保障新股上市平滑有序。L日一般在T+7日至T+11日之间。

1．L-3日或之前

（1）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准备股份登记办理所需材料，确保L-2日上午可获取股本结构表等登记结果文件。

（2）L-3日，主承销商提交《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上市保荐书》及《律师事务所关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披露申请，并同步上传首次公开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持股情况说明作为报备材料。如上市前股东人数、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等信息暂未确定，提交的《上市公告书》相应内容可暂时留空，待确定后再补充完善。

其中《上市公告书》只需在相关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显著位置需包含《上市公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所属网页二维码等，方便投资者通过网络快速查阅。

《上市公告书》全文网络链接参考地址如cninfo.com.cn；所属网页二维码参考如

首次公开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持股情况说明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非社会公众、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2）以表格形式详细列明非社会公众的信息：如为法人，应列明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为个人，应列明姓名、身份证号码；（3）公司上市后是否因社会公众持股比例较低而存在较大的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①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L-2日

（1）10:00前，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上市－首发上市数据填报”栏目填写并提交发行上市基本情况，并同步提交股本结构表。发行人可于股份到账日次一交易日起，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上业务平台“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初始登记业务”下的反馈材料下载股本结构表等登记结果文件。

（2）主承销商在“发行上市—上市文件报送”栏目报送上市申请文件。

（3）发行人接收短信，在主板或者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接收诚信与规范第一讲通知、股票上市费用通知，并及时交纳上市费用。

（4）主承销商下午通过“发行上市—首发上市业务签收”栏目签收上市通知书（电子版），纸质版上市通知书将在新股上市后邮寄。

3．L-1日

（1）披露《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上市保荐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等公告。

（2）发行人在主板或者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完成发票信息填报，并联系本所财务部领取发票。

（3）发行人做好上市准备。

4．L日

按时参加上市仪式。

5.承销总结文件报备

股票上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主承销商通过保荐业务专区“发行上市—承销总结报告报送”栏目上传承销总结相关文件。

6.如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在全部发行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应将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以及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资金买入股票的完整记录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一并上传。

### （四）转板公司上市流程

转板公司在取得证券代码后，即可向本所CA中心申请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数字证书，开通网上业务专区，并到本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办理业务专区的开通事宜。

转板公司上市流程主要包括上市前准备工作和上市业务流程。转板公司应当在本所作出同意转板决定有效期内，完成上市的所有准备工作并向本所申请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1.上市前准备工作**

本所作出同意转板决定后，转板公司及保荐人如有重大疑难事项或者规则理解适用方面有重大问题的，可与本所预沟通。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关注在转板公司取得本所同意转板决定日至上市期间发生的可能影响在创业板上市及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告知本所。

**2.上市业务流程**

（1）Z日前（Z日为在北交所终止上市日，下同）

转板公司取得本所同意转板决定后，在北交所终止上市前，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跨市场转登记申请。根据中国结算相关规则指南，联系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跨市场转登记业务。

（2）Z日

在北交所终止上市后，转板公司及保荐人原则上在终止上市当日，通过保荐业务专区“发行上市—证券代码申请”栏目填写代码申请基本信息、业务时间表等内容并上传相关文件；本所受理申请并通过后，转板公司及保荐人可以确定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转板公司应当在提交申请当日确定证券代码。

转板公司证券代码分配方式按照《股票代码指南》相关要求执行；证券简称申请参照适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要求。

转板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时需报送的文件详见本指南申请材料清单。

（3）Q-3日或之前（Q日为跨市场转登记切换日，下同）

保荐人于19:00前通过保荐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申请”栏目提交《关于转板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跨市场转登记数据信息切换事项的公告》披露申请。

（4）Q-2日或之前

披露《关于转板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跨市场转登记数据信息切换事项的公告》。

（5）Q日前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5号——转板上市股份相关事项》及本所相关要求，通过保荐业务专区“转板减持控制数据填报”栏目填报股份限售数据、持股1%以上股东减持控制数据以及深市股票账户等相关信息。本所核对填报数据是否与北交所提供的相关数据一致。核对不一致的，由转板公司查找具体原因。若为转板公司填报或者计算错误，由转板公司修改后再次报送本所。

（6）L-3日或之前

① 转板公司、保荐人完成跨市场转登记，取得证券登记结果文件。

② 保荐人通过保荐业务专区“发行上市—公司资料填报”栏目填写并提交公司基本信息、中介信息等内容。

③ 保荐人通过“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申请”栏目提交《向创业板转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向创业板转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报告书》《向创业板转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律师事务所关于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草案）》等披露申请，需同步上传创业板上市前股东持股情况说明作为报备材料。

其中《向创业板转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只需在相关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向创业板转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显著位置需包含《向创业板转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全文网络链接、所属网页二维码等，方便投资者通过网络快速查阅。

《向创业板转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全文网络链接参考地址如cninfo.com.cn；所属网页二维码参考如



（7）L-2日

① 10:00前，保荐人通过“发行上市－首发上市数据填报”栏目填写并提交上市数据，同步提交证券登记结果文件。

② 保荐人通过保荐业务专区“发行上市—上市文件报送”栏目报送上市申请文件。

③ 转板公司接收通知短信，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接收诚信与规范第一讲通知、股票上市费用通知，并及时交纳上市费用。

④ 保荐人下午通过保荐业务专区“发行上市—首发上市业务签收”栏目签收上市通知书（电子版），纸质版上市通知书将在上市后邮寄。

（8）L-1日

① 披露《向创业板转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向创业板转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报告书》《向创业板转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律师事务所关于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文件。

② 转板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完成发票信息填报，并联系本所财务部领取发票。

③ 转板公司做好上市准备。

（9）L日

按时参加上市仪式。

## 

## 十二、办理结果及送达

相关业务基本实现电子化、系统化，通过系统交互方式反馈办理结果或者修改意见。本所关于发行承销业务的办理结果将通过保荐业务专区通知承销商。

## 十三、咨询途径

### （一）预沟通安排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如有重大疑难事项或者规则理解适用方面有重大问题的，可与本所预沟通。预沟通邮箱地址为：szfx@szse.cn，电话联系方式详见下文。

### （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 **序号** | **部门** | | **电 话** | **传真/邮箱** |
| --- | --- | --- | --- | --- |
| 1 | 深交所市场发展部 | | 0755－88668808  0755－88668782  0755－88668549  0755－88668270  0755－88666169 | 0755-88668254  szfx@szse.cn |
| 2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系统运行部 | | 0755-25987818  0755-88666431  0755-88666409 | 0755-88666425 |
| 3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结算业务部 | | 0755-21899208 | 0755-25987433 |
| 4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业务部 | | 0755-21899306 | 0755-25947609 |
| 5 | 深交所CA证书 | | 0755-88820030  （技术支持） |  |
| 0755-88666172  （业务申请） |  |
| 6 | 信息披露 |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 0755-83991101  （值班电话） | ssi@cninfo.com.cn |
| 7 | 新股摇号抽签 |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 0755-83991192  0755-83991101 | ssi@cninfo.com.cn  ipo@cninfo.com.cn |
| 其他能够进行摇号抽签的独立第三方 | | |
| 8 | 承诺函等纸质材料邮寄 | 本所相应的公司管理部门 | | |

## 十四、办公地址和时间

### （一）办公地址

**1.发行承销业务**

业务系统：保荐业务专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办公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部

**2.CA证书办理**

业务系统：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http://ca.szse.cn/）

办公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7楼M725室

### （二）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30-17:00

##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方案及投资价值研究

报告自查关注要点

2.部分申请文件参考格式

3.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功能及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方案

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自查关注要点

**一、发行与承销方案自查关注要点**

**（一）报备材料的齐备性与一致性**

1. 备案材料齐备、内容完整，盖章、签字等要素清晰完整。

□是 □否 □不适用

1.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询价发行）、战略配售方案（如有）、关于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如有）、发行人及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关于核查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如有）、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配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如有），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如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文件（如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如有）、延期交付协议（如有）等文件内容与《发行与承销方案》一致，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报备时填写的业务信息、IPO发行数据等相关内容与发行方案、投价报告等内容一致；如备案材料经反馈修改后重新提交，相关填报数据已同步更新修改。

□是 □否 □不适用

**（二）发行定价方式**

1. 方案中是否明确发行方式及相关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明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1. 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的，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承销细则》）中可以直接定价的情形，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且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为正值。

□是 □否 □不适用

1. 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是否已同步报备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是 □否 □不适用

1. 采用累计投标询价定价方式的，说明是否属于《关于保障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下新股平稳有序发行的倡议》（以下简称《倡议》）的情形，即发行数量不低于8000万或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少于15亿元。

□是 □否 □不适用

1. 如发行数量低于8000万，仍拟采用累计投标询价定价方式，方案中是否充分说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少于15亿元的判断依据。

□是 □否 □不适用

1. 如累计投标询价适用募集资金的门槛，发行方案中是否约定如询价结果影响募集资金金额的相关安排，是否明确询价结果导致募集资金总额少于15亿元时的处理措施。

□是 □否 □不适用

**（三）询价发行网下投资者要求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明确网下投资者选取标准，即：

①**对于创业板**，网下投资者应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8类专业机构投资者；

②**对于主板，**网下投资者除上述8类专业机构投资者外，还应当包括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明确配售对象持有深市市值要求，即配售对象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当在6000万元（含）以上；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当在1000万元（含）以上。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明确配售对象持有深市市值的计算基准，即按照X-2日（X日为初步询价开始日，下同）前20个交易日（含X-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已明确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的相关安排，即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上午8:30至询价日当日上午9:30 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明确配售对象应遵循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按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计算）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明确网下投资者禁止参与询价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明确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核查工作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明确网下投资者询价报价的要求，即同一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三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对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的要求是否符合《承销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即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在4 亿股/份（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 家；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在4 亿股/份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已明确发行人、主承销商确定的有效报价条件，以及明确列示网下投资者无效报价的具体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四）网下投资者保证金缴纳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关于网下投资者缴纳保证金的表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1. 如要求网下投资者缴纳保证金，方案中是否充分论证关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的判断依据。

□是 □否 □不适用

1. 如要求网下投资者缴纳保证金，方案中是否明确收取认购保证金及网下投资者弃购时保证金的处理方式等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五）询价发行的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及回拨机制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安排是否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二十三条要求，即：

①**对于主板，**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亿股/份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60%；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超过4亿股/份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70%。

②**对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亿股/份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70%；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超过4亿股或发行人尚未盈利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80%。

□是 □否 □不适用

1. 安排战略配售的，是否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比例。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的回拨机制是否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即：

①**对于主板，**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40%。

②**对于创业板**，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是 □否 □不适用

1. 回拨数量计算是否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要求，即公开

发行证券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对于主板，发行规模在100亿元以上的，还需扣除网下限售证券部分计算。**

□是 □否 □不适用

**（六）发行价格确定原则**

1. **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的 □是 □否 □不适用**

（1）方案中应当明确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按最近一年经审计数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值计算摊薄前后，取四个值中的孰高值）或定价原则。

□是 □否 □不适用

（2）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不得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已经或者同时境外发行的，发行价格不得超过发行人境外市场价格。

□是 □否 □不适用

（3）如发行方案中已更新最近年度经审阅财务数据的，需同步列示发行价格对应最近年度经审阅财务数据的市盈率。如存在业绩下滑的，关注以最近年度审阅数据计算的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差异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可比公司估值对比等，关注说明定价的审慎合理性。

□是 □否 □不适用

（4）如发行方案中更新最近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存在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的计算年度口径不一致的（例如发行人2023年4月发行，2022年财务数据已审计并以此计算发行市盈率，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仍采用2021年年报数据），需同步列示行业、可比公司的滚动市盈率情况，并结合行业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变化情况，关注说明定价的审慎合理性。

□是 □否 □不适用

（5）发行方案应当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即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已经境外发行的，应披露发行人境外股票最近一个月平均价格；同时境外发行的，应披露发行人境外股票发行价（境外价格按照最新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价）。

□是 □否 □不适用

（6）在发行方案中披露可比公司市盈率，可比公司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保持一致，并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该差异对估值的影响。

□是 □否 □不适用

（7）如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发布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的，方案中说明不少于三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需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的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是 □否 □不适用

（8）方案中的网上发行数量是否为500股的整数倍。如有余股，是否已明确由主承销商包销。

□是 □否 □不适用

1. **采用询价方式的 □是 □否 □不适用**

（1）方案中是否明确高价剔除原则与剔除比例。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相同时，明确对该价格的申报是否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是 □否 □不适用

（2）方案中是否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以及已经或者同时境外发行证券的境外市场价格（如有）。

□是 □否 □不适用

（3）方案中是否根据《首发承销细则》第十六条，明确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4）如采用累计投标询价的，方案中是否明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时，区间上限与下限的差额不得超过区间下限的20%。

□是 □否 □不适用

（5）如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发布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的，方案中是否说明不少于三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需属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可比公司）的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作为参考。

□是 □否 □不适用

（6）如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发布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且方案中可比公司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一致的，是否说明原因。

□是 □否 □不适用

（7）采用累计投标询价的，方案中是否说明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和询价报价逻辑不一致的认定标准及处理原则。

□是 □否 □不适用

（8）方案中是否说明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区间上限）超过四个值时的定价说明。

□是 □否 □不适用

**（七）网下配售原则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明确比例配售方式，并在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明确配售原则，即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70%优先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配售；同时明确载明当上述配售对象有效申购不足时的配售原则。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明确，采用分类配售的，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并明确对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配售比例不得低于其他投资者。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明确零股分配办法。

□是 □否 □不适用

**（八）投资者缴款**

1. 方案中是否明确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时间安排，即网下投资者应于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应保证资金账户于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明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含或有跟投）缴款时间安排，即应于询价日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明确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处理措施。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按照《首发承销细则》第三十条，明确网上投资者一定期限内多次未足额缴款的处理措施。

□是 □否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

1. 方案中是否明确募集资金低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预计募集资金或存在超募时的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十）弃购股份处理**

1. 方案中是否说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股份的处理原则并在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该部分认购不足股份可以回拨给网下或网上，但需保证网下初始发行比例符合规定、网上发行数量是500股整数倍。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明确包销安排及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十一）二次配售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关于二次配售的表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1. 如安排二次配售，方案中是否说明关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的判断依据、二次配售实施条件与程序、投资者条件、配售原则、缴款安排、对新股发行上市流程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是 □否 □不适用

**（十二）网下限售方式与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明确网下限售方式，即选择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并在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明确网下限售的限售期不低于6个月。采用摇号限售方式的，摇号抽取网下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中签账户的管理人应当承诺中签账户获配证券锁定；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证券数量10%的锁定。

□是 □否 □不适用

1. 结合发行方案、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等备案材料，如预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发行规模（按发行数量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将可能在100亿元以上的，则方案中应当明确当发行规模在100亿元以上，将设置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或者获配证券数量的比例不低于70%。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明确计算出的中签账户数量或限售证券数量向上取整原则、限售期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1. 采用摇号限售的，方案中是否说明配号原则（即按照获配对象配号，每个获配对象配一个号码；按获配对象申购单提交时间顺序生成；提交时间相同的按照获配对象编码顺序生成）、摇号工作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十三）中止情形**

1. 方案是否依据《证券法》《承销办法》《首发承销细则》等有关规定，明确中止发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明确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证券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是否将中止发行。

□是 □否 □不适用

1. 如涉及中止发行，方案中是否说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的缴款退款等相关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十四）发行费用**

1. 方案中是否明确列示各项发行费用金额或计算原则。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明确承销保荐费用符合相关行业倡议精神。

□是 □否 □不适用

**（十五）承销方式**

1.方案中是否明确有无设置承销团或分销商。如有，是否明确说明承销团成员或分销商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2.如有联席主承销商，方案中是否已明确联席主承销商之间的职责分工、包销责任划分安排等。

□是 □否 □不适用

**（十六）超额配售选择权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应当明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是 □否 □不适用

1.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方案中应当说明同意向其延期交付的投资者相关信息，并说明延期交付证券协议的主要内容。

□是 □否 □不适用

1.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关注方案中是否说明符合《倡议》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即发行数量不低于8000万或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少于15亿元。

□是 □否 □不适用

1. 如需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数量低于8000万，方案中是否充分说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少于15亿元的判断依据，是否明确询价结果导致募集资金总额少于15亿元时的处理措施。

□是 □否 □不适用

1.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方案中是否说明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超额配售比例与数量上限、时间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的交易原则。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战略配售方案 □是 □否 □不适用**

1. 备案材料齐备，盖章、签字等要素清晰完整。包括战略配售方案、战略配售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出具的核查事项承诺函、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是 □否 □不适用

1. 根据《承销办法》第六条，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的，除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按规则要求进行跟投外，不能实施战略配售。

□是 □否 □不适用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战略配售比例安排是否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三十五的规定，即：

①发行证券数量不足一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10名，战略配售比例应当不超过20%。

②发行证券数量一亿股（份）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35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一亿股（份）以上，不足四亿股（份）的，战略配售比例应当不超过30%；四亿股（份）以上的，战略配售比例应当不超过50%。

□是 □否 □不适用

1. 战略配售方案中是否已结合发行数量、限售安排、实际需要等因素，充分说明安排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和配售比例的原因，是否能保障证券上市后必要的流动性。

□是 □否 □不适用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相关要求，即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应当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并实际持有本次配售证券；且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是 □否 □不适用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符合《承销办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要求，即应当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除外。

□是 □否 □不适用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体是否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三十八条和《倡议》相关要求。

□是 □否 □不适用

1. 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方案中是否充分说明：①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协同关系或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明确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②是否使用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的自有资金；③是否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④是否由大型企业最终享有或承担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

□是 □否 □不适用

1. 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方案中是否充分说明：①是否由国务院部委等同级别及以上机关单位发起设立；②投资方向是否属于国家支持的重点行业与产业、国家重点战略规划等；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决策是否取得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管理机构同意。

□是 □否 □不适用

1. 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方案中是否充分说明：①是否符合发行人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标准；②是否详细说明适用《首发承销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理由及必要性；③是否具有与发行人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包括为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市场、渠道或品牌等；④是否已与发行人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作出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⑤是否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1. 战略配售方案中是否明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披露股权或投资者结构，直至最终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不适用

1. 战略配售方案中是否充分论证说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通过战略配售进行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行为。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已按照《首发承销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明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是 □否 □不适用

**（十八）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创业板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1. 发行人是否为未盈利企业、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或红筹企业。如是，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应当跟投。

□是 □否 □不适用

1. 方案中是否说明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区间上限）超过四个值时的跟投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1. 跟投相关工作安排是否明确跟投比例、认购金额上限、持有期限、跟投的战略配售数量与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调整原则、缴款安排。

□是 □否 □不适用

1. 主承销商是否提供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进行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与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就核查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材料或其他相关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1. 参与配售的保荐人子公司是否开立专用证券账户，是否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是 □否 □不适用

1. 如采取联合保荐的，联合保荐人是否分别实施跟投。

□是 □否 □不适用

**二、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自查关注要点 □是 □否 □不适用**

1.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投价报告）是否已包含所有规则要求的内容，资料来源是否具有权威性。

□是 □否 □不适用

1. 投价报告是否已对影响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因素进行全面分析，**至少包括**发行人的行业归属、行业政策，发行人与主要竞争者的比较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发行人商业模式、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分析；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有）的投资价值比较；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因素；其他对发行人投资价值有重要影响的因素。

□是 □否 □不适用

1. 投价报告是否已确定发行人行业归属，并分析说明行业归属的依据。

□是 □否 □不适用

1. 投价报告是否已对影响发行人投资价值的行业状况与发展前景进行分析与预测（可以包括发行人的行业归属、行业的生命周期分析及其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影响、行业供给需求分析、行业竞争分析、行业主要政策分析、行业的发展前景预测以及证券分析师认为行业层面其他的重要因素）。

□是 □否 □不适用

1.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是否已对影响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公司状况进行分析（可以包括公司治理的分析与评价、公司战略的分析与评价、经营管理的分析与评价、研发技术的分析与评价、财务状况的分析与评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以及证券分析师认为发行人层面其他的重要因素）。公司分析是否建立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进行。

□是 □否 □不适用

1. 可比公司原则上应当与招股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不得随意选择，并说明选择依据；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应当充分、详细、客观地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及选择依据。

□是 □否 □不适用

1. 可比公司分析应当列举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两种口径），不适用的可列举其他估值指标。

□是 □否 □不适用

1. 是否制作盈利预测模型，是否已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三张报表的完整预测及其他为完成预测而制作的辅助报表。

□是 □否 □不适用

1. 在进行盈利预测前，是否已明确盈利预测的假设条件，并对假设条件进行清晰、详细的阐述，说明其合理性。盈利预测是否谨慎、合理。

□是 □否 □不适用

1. 估值结论是否给出发行人上市后远期整体公允价值区间。

□是 □否 □不适用

1. 如提供估值结论，估值过程是否使用了至少两种估值方法，是否列出所选用的假设条件、主要参数及选择依据、主要测算过程。

□是 □否 □不适用

1. 采用相对估值法的，估值分析应当按照充分提示风险的原则客观地列示相关行业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

□是 □否 □不适用

1. 采用绝对估值法的，主要估值计算过程应包含进入永续增长率之前现金流折现计算过程、参数及选择依据，展示详细的现金流折现预测和各变量之间的勾稽关系，加强论证的严谨性。

□是 □否 □不适用

1. 是否未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是否未包含二级市场投资评级等。

□是 □否 □不适用

**主承销商经办人员签字：**

**主承销商复核人员签字：**

**时间：**

**（注：如有联席主承销商，则各主承销商经办、复核人员均需签字确认）**

### 附件2

部分申请文件参考格式

### （一）IPO申请文件参考格式

**1.IPO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

\_\_\_\_\_\_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新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部：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我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贵所上市。我公司中、英文名称如下：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公司股票中、英文证券简称拟确定为：

中文证券简称：

中文证券简称（短）：

英文证券简称：

经核查，我公司申请的证券简称不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全国中小企业股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重名。

现申请确认我公司中、英文证券简称及股票证券代码。

经办人签名

\_\_\_\_\_\_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英文证券简称拟定说明：

1.中文证券简称应选自公司中文名称，特殊字符以外的部分原则上不超过4个汉字，确有必要的，最长不超过8个汉字；中文证券简称（短）长度不超过4个汉字。公司可以从中文名称中选取公司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或者简称）、字号（或者商号）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等信息来确定中文证券简称，但不得只选取缺乏显著特征的名称作为中文证券简称。请确保该简称不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重名。

2.英文证券简称控制在20个字符以内，包括空格、单词缩写符(.)等，不区分A、B股；股票英文简称来源于公司英文名称，简写方法可取关键单词（如KONKA）、单词缩写(如TECHNOLOGY缩为TECH.)、符号替代（如&替代AND）、单词合并（如Overseas Chinese Town合并为OCT）等；在选取英文证券简称时，建议优先考虑选取关键单词方法，避免采用单词合并方法。

**2.行业分类情况表（IPO及转板均适用）**

\_\_\_\_\_\_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分类情况表

依《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分行业将公司上年度占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含10%）以上的各行业主要产品的有关财务数据填入下表：

|  |  |  |
| --- | --- | --- |
| 主要产品 |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 | |
| 数值（元） | 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比重（%） |
|  |  |  |
|  |  |  |
| 合计 |  |  |

行业分类大类代码及名称：

主承销商/保荐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IPO发行申请书**

\_\_\_\_\_\_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申请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_\_\_\_\_\_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_\_\_\_\_\_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号文注册。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申请于 年 月 日通过贵所证券交易系统发行本次“ ”股票。我们承诺按照贵所要求做好本次发行工作。

特此申请

\_\_\_\_\_\_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 IPO上市申请书**

\_\_\_\_\_\_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申请书

（上市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 号”注册，\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万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年 月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股权登记、托管、工商注册登记等工作。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请根据上市板块选择所适用的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严格遵守贵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请根据上市板块选择所适用的规则）**和股票上市协议，履行法定义务，接受贵所监管。本公司保证向贵所提交的股票上市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贵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请明确相关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比例）**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特申请本公司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_\_\_\_\_\_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1.公司概况

2.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 （二）转板公司上市申请文件参考格式

**1.转板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

\_\_\_\_\_\_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板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部：

经贵所审核同意，我公司股票将申请在贵所创业板上市。我公司中、英文名称如下：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北交所中文简称：

公司股票中、英文证券简称拟确定为：

中文证券简称：

中文证券简称（短）：

英文证券简称：

经核查，我公司申请的证券简称不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重名。

现申请确认我公司中、英文证券简称及股票证券代码。

经办人签名

\_\_\_\_\_\_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英文证券简称拟定说明：

1.中文证券简称应选自公司中文名称，特殊字符以外的部分原则上不超过4个汉字，确有必要的，最长不超过8个汉字；中文证券简称（短）长度不超过4个汉字。公司可以从中文名称中选取公司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或者简称）、字号（或者商号）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等信息来确定中文证券简称，但不得只选取缺乏显著特征的名称作为中文证券简称。请确保该简称不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重名。

2.英文证券简称控制在20个字符以内，包括空格、单词缩写符(.)等，不区分A、B股；股票英文简称来源于公司英文名称，简写方法可取关键单词（如KONKA）、单词缩写(如TECHNOLOGY缩为TECH.)、符号替代（如&替代AND）、单词合并（如Overseas Chinese Town合并为OCT）等；在选取英文证券简称时，建议优先考虑选取关键单词方法，避免采用单词合并方法。

**2.转板公司上市申请书**

\_\_\_\_\_\_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书

（上市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贵所“深[ ]号”同意，\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可在贵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已于 年 月 日披露转板报告书，并完成办理股权登记、托管等工作。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严格遵守贵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股票上市协议，履行法定义务，接受贵所监管。本公司保证向贵所提交的股票上市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贵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请明确相关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比例）**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转板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限售期满后六个月内减持股份的，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特申请本公司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_\_\_\_\_\_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1.公司概况

2.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 附件3

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功能及数字证书

办理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以下统称业务专区）是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进行网上业务办理及信息交流的平台。

一、业务专区的基本功能

（一）信息披露业务

上市公司办理日常信息披露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功能：信息披露业务申请及查询、临时停牌申请、信息披露审查结果查询及查看媒体回执、除权除息参考价填报、监管信息（函件及回复）、业务办理公开、变更证券简称申请和信息披露考核自评等。

（二）业务通知

本所向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发布的业务通知。

（三）法律规则

查询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或其他部门规章及规定、交易所规则等。

（四）业务指南

本所相关业务指南、定期报告报送软件下载、咨询易及相关模板下载。

（五）资料填报

上市公司基础资料及相关信息的填报与更新，主要包括：公司基础资料、董监高信息填报、控股股东等声明及承诺、关联人数据填报、减持预披露数据、并购重组/再融资事项、回购事项、承诺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文件上传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填报等。

（六）诚信档案

本所发布的对上市公司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

二、业务专区登录方法介绍

1．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上市公司在浏览器中访问地址<https://biz.szse.cn/>，点击“主板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或者“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栏目下的“密码登录”，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即可登录。用户名为：SS+公司代码（共八位）。使用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业务专区的用户，只能浏览业务专区，不能进行业务办理。

2．数字证书方式登录：为保障各项网上业务的安全性、保密性和可靠性，上市公司在业务专区进行业务办理时必须使用数字证书方式登录，以标识实体身份。上市公司应按数字证书说明书，在所用电脑上安装数字证书驱动程序。登录业务专区时，上市公司需将数字证书插入所用电脑的USB口，之后在浏览器中访问地址[https://biz.szse.cn/](https://business.szse.cn/)，点击“主板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或者“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栏目下的“证书登录”，输入证书密码即可登录进行业务办理。办理数字证书业务说明、申请表、用户责任条款等请详见附件，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http://ca.szse.cn/>查阅下载。

三、业务专区使用方法

请登录业务专区查看相关说明。业务专区及数字证书使用如有问题请咨询：

主板：0755-88820030、0755-88666614、0755-88668271；

创业板：0755-88666049、0755-88668499。

附件：3-1.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

办理说明

3-2．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使用协议

（一式两份）

3-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使用

协议（一式两份）

附件3-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办理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点服务范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会员、基金管理公司、QFII托管人、主承销商、询价对象、保荐机构、媒体、投资者等用户的数字证书业务申请（数字证书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业务平台）。**

按用户类型分为两类：**非EIPO用户、EIPO用户。**

1. **非EIPO用户（**除EIPO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外的其余各业务专区用户**）**
2. **业务办理材料**

注意：关于上市公司业务专区证书，所有材料除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同时加 盖董事会章。

|  |  |  |
| --- | --- | --- |
| **业务类型** | **材料名称** | **要 求** |
| **新 增/**  **补 办/**  **冻 结/**  **解 冻/**  **注 销** | 1.《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机构用户专用）》，**一式三份** | 手工签名、签署日期、盖单位公章 |
| 2.《深圳证券数字证书用户责任条款》，**一式二份** | 手工签署日期、盖单位公章 |
| 3.《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授权办理证明》，**一式二份** | 盖单位公章 |
|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二份** | 盖单位公章 |
| 5. 授权办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一式二份** | 手工签名、签署日期、盖单位公章 |
| **更 新/**  **解 锁** | 1.《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机构用户专用）》，**一式一份**，  2. EKey硬件 | 手工签名、签署日期、盖单位公章 |
| 业务申请表、用户责任条款、授权办理证明可以从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http://ca.szse.cn/>）的《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 | |

1. **业务办理流程**

2.1申请人准备好全部业务办理材料，可以选择邮寄或现场递交材料，联系 方式见下。注：办理**更新、解锁**业务，材料还需包括EKey硬件。

2.2深交所CA中心接收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现场办理方式需要核对身份 证件原件。

2.3申请材料初审后递交业务主管部门审核。

2.4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CA中心制作证书。

2.5发放证书。邮寄领取方式，CA中心将按照申请表上通信地址邮寄；现场 领取方式，授权办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到CA中心领取证书。

1. **EIPO用户（**EIPO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专区用户**）**

请按照下列文档办理：

1. [《投资者办理EIPO平台CA证书业务流程》](http://docs.static.szse.cn/www/marketServices/message/ca/explain/W020211216384904998437.doc" \t "http://www.szse.cn/marketServices/message/ca/_blank)
2. [《EIPO平台数字证书手工更新和解锁业务办理说明》](http://docs.static.szse.cn/www/marketServices/message/ca/explain/W020211216384905652899.doc" \t "http://www.szse.cn/marketServices/message/ca/_blank)
3.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技术支持以及专区证书使用问题：0755-88820030

数字证书申请流程：0755-88666172，88666344

**电子邮箱：**[ca@szse.cn](mailto:ca@szse.cn)

**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1:30,13:30-17:00

**邮寄收件人：**深交所CA中心，电话：0755-88666172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M725办公室

附件3-2

|  |
| ---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板业务专区使用协议** |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板业务专区使用协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甲方”)主板业务专区（以下简称“业务专区” 或“乙方”）是深交所与主板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进行业务办理及业务交流的网上业务平台。为确保网上业务安全顺利进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规范双方的行为，现就业务专区使用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上市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上市公司有权依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业务专区进行业务办理和业务交流。
2. 上市公司使用业务专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的有关要求，不得利用业务专区复制、制造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的信息，不得利用业务专区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法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通过业务专区向深交所提交的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申请文件、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公告、股东大会公告等，其内容应与对应的纸质原件完全一致。
4. 上市公司应当将带有相关机构、个人署名或签章的备查文件（如相关决议、中介机构报告、合同、协议或批文等），通过业务专区或者传真的方式向深交所报送，并保证该电子文档或传真件的内容与原件完全一致。
5. 上市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进入业务专区所需的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密码或数字证书仅限上市公司自身使用，不得采取转让、出借等任何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数字证书或密码如遗失或泄漏，应及时告知深交所进行注销。任何人使用上市公司的密码或数字证书在业务专区中的操作行为均视同上市公司自身的行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由此种操作行为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6.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发行上市和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通过业务专区向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传递信息披露文件。因网络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传递的，上市公司应及时与深交所及指定媒体联系并采取适当方式传递有关文件。
7.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深交所对业务专区进行的维护、升级及测试等相关工作，上市公司发现业务专区存在技术或安全问题，或者其他需要改进的地方，应及时通知深交所相关人员。

二、深交所的权利和义务

1. 深交所可根据业务需要，适时调整业务专区的内容、功能及用户权限。
2. 深交所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所发布的信息内容合法。
3. 深交所通过业务专区向上市公司发送监管函件，视同已向上市公司送达。
4. 深交所承担业务专区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系统维护工作，适时对业务专区进行优化及升级，不断改进业务专区的网络安全性和使用的方便性，保证为业务专区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
5. 因系统维护或升级等原因需暂停业务专区使用的，深交所应当事先通知上市公司。
6. 深交所应当对上市公司使用业务专区提供技术指导，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三、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技术故障或其他非深交所所能控制的异常情况导致业务专区相关系统部分或全部不能正常运行，且深交所已采取相应措施，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深交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深交所保留对本协议的解释权。
4. 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项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3-3

|  |
| ---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业务专区使用协议** |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使用协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甲方”)创业板业务专区（以下简称“业务专区”）是深交所与创业板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乙方”）进行业务办理及业务交流的网上业务平台，包括发行上市和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法律法规、业务通知、业务指南的发布以及诚信档案的公布，监管函件的发送，网上论坛的提供等项内容。其中“发行上市业务”子专区和“信息披露业务”子专区是上市公司办理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的申请、提交、接受审核反馈和确认刊登等业务的子专区。

为确保网上业务安全顺利进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规范双方的行为，现就业务专区使用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上市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上市公司有权依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业务专区进行业务办理和业务交流。
2. 上市公司使用业务专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的有关要求，不得利用业务专区复制、制造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的信息，不得利用业务专区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法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通过业务专区向深交所提交的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申请文件、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公告、股东大会公告等，其内容应与对应的纸质原件完全一致。
4. 上市公司应当将带有相关机构、个人署名或签章的备查文件（如相关决议、中介机构报告、合同、协议或批文等），通过业务专区或者传真的方式向深交所报送，并保证该电子文档或传真件的内容与原件完全一致。
5. 上市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进入业务专区所需的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密码或数字证书仅限上市公司自身使用，不得采取转让、出借等任何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数字证书或密码如遗失或泄漏，应及时告知深交所进行注销。任何人使用上市公司的密码或数字证书在业务专区中的操作行为均视同上市公司自身的行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由此种操作行为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6.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发行上市和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通过业务专区向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传递信息披露文件。因网络原因或其他原因无法传递的，上市公司应及时与深交所及指定媒体联系并采取适当方式传递有关文件。
7.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深交所对业务专区进行的维护、升级及测试等相关工作，上市公司发现业务专区存在技术或安全问题，或者其他需要改进的地方，应及时通知深交所相关人员。

二、深交所的权利和义务

（一）深交所可根据业务需要，适时调整业务专区的内容、功能及用户权限。

（二）深交所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所发布的信息内容合法。

（三）深交所通过业务专区向上市公司发送监管函件，视同已向上市公司送达。

（四）深交所承担业务专区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系统维护工作，适时对业务专区进行优化及升级，不断改进业务专区的网络安全性和使用的方便性，保证为业务专区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

（五）因系统维护或升级等原因需暂停业务专区使用的，深交所应当事先通知上市公司。

（六）深交所应当对上市公司使用业务专区提供技术指导，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三、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技术故障或其他非深交所所能控制的异常情况导致业务专区相关系统部分或全部不能正常运行，且深交所已采取相应措施，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深交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深交所保留对本协议的解释权。

（四）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项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